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總說明

營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經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發布。為因應產業發展，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我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爰增訂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增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等規定；並將「營業登記」文字修正為「稅籍登記」，本規則名稱配合本法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本規則共修正十二條，新增八條，要點如下：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登記事項、負責人及應檢送之文件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三、營業人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營業人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稅籍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設立、變更、註銷、廢止登記與停(復)業申報核備，及應檢送文件暨公文書通知方式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